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3〕18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永济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救援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济市行政区域内水上突发事件的搜救应急反应行动，以及发生在永济市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行政区域之内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2 永济市水上搜救指挥体系

成立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全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体系由市、镇（街道）两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永济黄河河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体局、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台港澳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运城银保监分局永济监管组、移动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武警永济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以及社会救援机构永济市黄河救援搜救队等。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省、市、县三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重大及以上、较大及以上、一般及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

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省指挥部组织应对；符合二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运城市指挥部组织应对；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永济市指挥部组织应对。

跨省界和省内跨县（区）行政区域的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上一级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市人民政府视情成立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事发地镇（街道）镇长（主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搜救工作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内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水上搜救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交通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永济黄河河务

局、市卫体局、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和搜救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搜救组

组长：市交通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水利局、永济黄河河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武警永济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水上事故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搜救；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控制危险源、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2.3.3 应急保障组

组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永济监管组、市外事办、市台港澳办公室、移动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保障和气象预报、空中运输、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负责应急处理中的协调联络工作。

2.3.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体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体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开展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3.5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永济中队、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职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6 环境监测组

组长：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永济黄河河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

职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3.7 新闻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应急局。

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

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2.3.8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镇（街道）镇长（主任）。

成员单位：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镇（街道）。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工作，处置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

各镇（街道）及气象、水利、河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并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3.2 预警措施

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各镇（街道）及气象、水利、河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

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交通、水利、河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

交通、水利、河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报，再进行书面报告，先简要报告，后进行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或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报综合情况。

4.2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

关人员;

（3）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应急船舶、应急队伍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漏源;

（5）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做好事故扩大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镇（街道）及交通运输、水利、河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事故救援。

4.3 应急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具体响应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3。

4.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市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3）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消除或控制。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5 应急保障

5.1 救援力量

水上搜救力量主要依靠市消防救援大队、水上交通志愿者队伍，以及永济市黄河救援搜救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5.2 资金保障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上搜救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及时支付启动永济市级应急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5.3 其他保障

事发地镇（街道）配合做好应急保障协调工作，全力保证水上搜救工作需要。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镇（街道）负责组织，包括受害

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提出预案改进建议。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由永济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总结评估报告；较大及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由上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总结评估报告，协助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7 附则

7.1 说明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要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永济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2.永济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永济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